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2 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时空物联”)因开展业务需要,拟委托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内,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因上述担保未包含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欧”)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河南时空物联使用。本次担保额度系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担保对象的合理调剂,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调剂前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变。

三、担保进展的情况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河南时空物联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吉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业务情况分批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2、河南时空物联委托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内。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晟鑫实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使用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18,600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已使用额度 9,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已使用额度 9,500 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33,400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 11,9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 21,500 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3,400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 1,9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 21,500 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
- 2、法定代表人：李仁德
- 3、注册资本：45,761.363124 万元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74045320G
- 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 203 号 1201、1301
- 6、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

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94.83	71,567.59
负债总额	13,206.32	14,474.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0
净资产	55,588.51	57,093.27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81.47	7,408.24
利润总额	1,682.36	1,655.40
净利润	1,990.71	1,504.75

(二)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

2、法定代表人：吕清阳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9QMhXB

5、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5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3.67	5,500.65
负债总额	1,692.64	1,659.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0
净资产	3851.03	3840.9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40	0.32
利润总额	-1,896.63	-10.13
净利润	-1,895.71	-10.13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吉欧担保合同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 2、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债权本金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1）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河南时空物联担保合同

1、债权人：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限：（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重新计算三年。债权人应在展期前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一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若保证人提出合理异议，债权人应与保证人协商确定是否展期及相应责任承担方式。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3,600 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1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代采合作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